

明  
清  
史  
講  
義

上

孟華書局  
森著

明 清 史 講 義

上 冊

孟 森 著

中 華 書 局

# 明 清 史 講 義

(全二册)

孟 森 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20<sup>1</sup>/<sub>2</sub>印張·434千字

1981年3月第1版 1981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34,600 冊

統一書號：11018·81 定價：2.30 元

## 前　　言

這部書是我的老師孟森先生當三十年代在北京大學歷史系授課的講義稿，當時分作兩年輪授，今年明史，翌年清史。現在編在一起，合稱明清史講義。標點分段等整理工作是我做的，字句間稍有改動，但于著者的原意並無違反。清史部分，解放前曾經一度付印，而時隔已久，流傳甚少。因此，將全部講義予以重印，以供史學界研究參考。

孟先生畢生致力明清史研究，成就卓著，超越前人，為國內外歷史學界所推重。現僅就本書的突出之處略舉數點于後。先生治史，首重官書。他說：「真正史料，皆出于史中某一朝之本身所構成，訛聞野記，間資參考，非史之所應專據也。」又說：「學者讀書，必有實事求是之見。」今天研究歷史，對於這些意見仍值得參考。于明史，認為「自以正史為骨幹」。又云：「非將明一代之本紀、列傳及各志，統加整理補充，不能遂為信史。」因此在明史講義中，除對朱元璋的開國規模加以考訂評議作出詳述外，特別注重女真在脫明建國後，在其發展壯大至繼明而統一全國的過程中，極力迴避隱沒從努爾哈赤以上祖先臣屬明朝事實，對觸犯者處以酷刑，并株連無算。清代第一次大文字獄莊氏「明史案」的起因，即由於此。之後，在編纂四庫全書時，大量銷燬明人著述，用意也是在此。因而先生指出官修明史的「根本之病，在隱沒事實，不足傳信」。并說：「此讀明史者應負糾正之責。」先生在這方面用力最勤，著作最

富，除單篇文章外，有清朝前紀、明元清系通紀及滿洲開國史講義等。他對於明代史事的考訂評議，極爲精辟深入。姑舉數例：于廖永安沉韓林兒子瓜步舟中，指出是出于永安窺測朱元璋的心意，非元璋所授意，這從後來永安「止封侯而不公」可以證明。對靖難兩疑案並作出考實和論定。評價崇禎，獨具卓識，說他「至臨殉之日，乃嘆曰『苦吾民』使早有此一念，以爲辨别用人之準，則救亡猶有可望，乃有幾微大柄在手，即不肯發是心。猶不自承爲亡國之君，何可得也？」這應該是一種最公允確當之論。

于清史，認爲清史稿雖屬未經官方認可之書，然而取材編纂却具備歷代官修史書的條件。意思是說，可以與二十四史同等看待。先生曾倡言不可以禁錮清史稿，說：「尊重現代，必並不厭薄于所繼承之代。」今天不但清史稿已標點印行，而歷史學界對清史研究和編撰工作，極予重視，學術機構成立專所專室，較之舊時代的史館實高出多多。先生的主張和希望完全實現了。

這部講義，于清史部分所據主要資料，除實錄、檔冊及史稿外，兼采李朝實錄等書，對有清一代史事真相，揭示詳明，其對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經營邊疆，更作了較大篇幅的闡述。其所持論有曰：「準部既平，清之西北，自當以準部舊屬爲屬。顧後來以俄人認哈薩克爲其所屬，清廷不能糾正，哈薩克呼籲，亦畏難不欲受理，且視爲荒遠無稽，不確求其清理之道，蓋自嘉慶初年而已然。……乾隆以前，日有進取，乾隆以後，日有放棄。」

總而論之，這部講義是著者以自己的研究成果編寫成的，發明創見糅合其中，非一味抄掇史料，以

文繁卷厚爲勝者所可比擬，稱得上是一部具有高度水平的著作。

先生所著書，已出版的有明清史論著集刊和這部講義。此外，明元清系通紀經我接續補編，已全部完稿，滿洲開國史講義也在整理標點中，集刊擬再出續編。我因教課和科研工作纏身，少有余暇，以致不能積極從事整理先生遺著，深感有愧師門！

商鴻達 一九八〇年于北京大學歷史系。

# 目 錄

##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學上之位置 ······

第二章 明史體例 附明代系統表 ······

##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開國 ······

第一節 太祖起事之前提 附羣雄系統表說 ······

第二節 太祖起事至洪武建元以前 ······

第三節 明開國以後之制度 ······

第四節 洪武年中諸大事 ······

## 第二章 靖難 ······

第一節 建文朝事之得失 ······

第二節 靖難兵起之事實 ······

第三節 靖難後殺戮之慘 ······

七九

八四

九五

第四節 靖難以後明運之隆替

第五節 靖難兩疑案之論定

一〇五

第六節 仁宣兩朝大事略述

一一〇

第七節 明代講學之始

一一七

第三章 奪門

第一節 正統初政

一二一

第二節 土木之變

一二一

第三節 景泰即位後之守禦

一二六

第四節 景泰在位日之功過

一三〇

第五節 奪門

一四〇

第六節 成化朝政局

一四五

第七節 弘治朝政局

一六八

第八節 英憲孝三朝之學術

一七八

第四章 議禮

第一節 武宗之失道

一七七

第二節 議禮

一九九

第三節 議禮前後之影響

二一五

第四節 隆慶朝政治.....

第五節 正嘉隆三朝之學術.....

第五章 萬曆之荒怠.....

第一節 冲幼之期.....

一四六

第二節 醉夢之期.....

一五七

第三節 決裂之期.....

一七四

第四節 光宗一月之附贊.....

一七九

第六章 天崇兩朝亂亡之炯鑒.....

二八三

第一節 天啓初門戶之害.....

二八三

第二節 天啓朝之奄禍.....

二九三

第三節 崇禎致亡之癥結.....

三二一

第四節 專辨正袁崇煥之誣枉.....

三一六

第五節 崇禎朝之用人.....

三一九

第六節 李自成張獻忠及建州兵事.....

三二二

第七章 南明之頽沛.....

三三八

第一節 弘光朝事.....

三三八

第二節 隆武朝事(附紹武建號).....

三四三

第三節 永曆朝事.....

三四八

第四節 魯監國事.....

三五五

崇禎帝  
崇禎間文臣人.....

三一七

崇禎朝  
崇禎朝事.....

三二六

崇禎帝  
天祐國皇帝.....

三三三

崇禎帝  
天祐國皇帝.....

三三三

崇禎帝  
崇禎間文臣人.....

三三三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學上之位置

由來，昔未有書固與節義並存者，一朝而集為一亦多之常情。則以明文之有國，曾無遺辭，其能會  
其事，又大抵以取材於史傳，不矜言矣。昔古之具外之謂，以對外謂內之謂，史中又草草述  
不以文實。

凡中國所謂正史，必作史者得當時君主所特許行世。然古多由史家有志乎作，國家從而是認之；  
至唐，始有君主倡始，擇人而任以修史之事，謂之敕撰。敕撰之史，不由一人主稿，雜衆手而成之。  
唐時所成前代之史最多，有是認一家之言，亦有雜成衆手之作；唐以後則修史之責皆國家任之，以  
衆手雜成爲通例。其有因前人已成之史，又經一家重作而精密突過原書者，惟歐陽修之新五代足  
當之，其餘皆敕撰之書爲定本，私家之力固不足網羅散失以成一代之史也。明史即敕修所成之史。  
在清代修成明史時，有國已將及百年，開館亦逾六十載，承平日久，經歷三世。着手之始，即網羅  
全國知名之士，多起之於遺逸之中，而官修之外，又未嘗不兼重私家之專業，如是久久而後告成，  
亦可謂刻意求精矣。既成之後，當清世爲史學者，又皆以尊重朝廷之故，專就明史中優點而表揚之，  
觀四庫提要所云，可以概見。然學者讀書，必有實事求是之見，如趙翼之廿二史劄記，世亦以爲稱  
頤明史之作，其實於明史疎漏之點亦已頗有指出，但可曲原者仍原之，若周延儒之入奸臣傳，若劉  
基、廖永忠等傳兩條中所舉，史文自有牴牾之處，一一又求其所以解之，惟喬允升、劉之鳳二傳，前

後相隔止二卷，而傳中文字相同百數十字，不能不謂爲纂修諸臣未及參訂（註一）。其實明史疎漏，並不止此；間有重複，反爲小疵（註二），根本之病，在隱沒事實，不足傳信。此固當時史臣所壓於上意，無可如何，亦史學家所不敢指摘者。且史既隱沒其事實矣，就史論史，亦無從發見其難於傳信之處，故卽敢於指摘，而無從起指摘之意，此尤見隱沒事實之爲修史大惡也。

明史所以有須隱沒之事實，卽在清代與明本身之關係。清之發祥，與明之開國約略同時，清以肇祖爲追尊入太廟之始，今核明代實錄，在成祖永樂間已見肇祖事蹟，再參以朝鮮實錄，在太祖時卽有之。至清之本土所謂建州女真部族，其歸附於明本在明太祖時。建州女真既附於明，卽明一代二百數十年中，無時不與相接觸。明史中不但不許見建州女真，并凡女真皆在所諱，於是女真之服而撫字，叛而征討，累朝之恩威，諸臣之功過，所繫於女真者，一切削除之。從前談明、清間史事者，但知萬曆以後清太祖兵侵遼瀋，始有衝突可言，亦相傳謂清代官書所述征明等語必不正確，而明史既由清修，萬曆以後之遼東兵事敍述乃本之清代紀載，求其不相抵觸，必不能用明代真實史料，而不知女真之服屬於明尙遠在二百年之前。凡爲史所隱沒者，因今日討論清史而發見明史之多所缺遺，非將明一代之本紀、列傳及各志統加整理補充，不能遂爲信史。而於明南都以後，史中又草草數語，不認明之系統，此又夫人而知其當加糾正，不待言矣。從古於易代之際，以後代修前代之史，於關係新朝之處，例不能無曲筆，然相涉之年代無多，所有文飾之語，後之讀史者亦自可意會其故，從未有若明與清始終相涉，一隱沒而遂及一代史之全部。凡明文武諸臣，曾爲督撫鎮巡等官

者，皆削其在遼之事蹟（註三），或其人生平大見長之處在遼，則削其人不爲傳。甚有本史中一再言其人自有傳，而卒無傳者（註四），在史亦爲文字之失檢，而其病根則在隱沒而故使失實。此讀明史者應負糾正之責尤爲重要，甚於以往各史者也。

注一 三條皆見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十一。

注二 卷二百九十二忠義四張紹登傳附張國勛等云：「紹登知應城縣，（崇禎）九年，賊來犯，偕訓導張國勛、鄉官饒可久悉力禦之。國勛曰：『『賊』不一創，城不易守。』率壯士出擊，力戰一日夜，斬獲甚衆，『賊』去。呂侍郎王城之子權結怨於族黨，怨家潛導『賊』復來攻，國勛佐紹登力守，而乞援於上官，副將鄧祖禹來救，守西南，國勛守東北，紹登往來策應。會『賊』射書索權，權懼，斬北關以出，『賊』乘間登南城。紹登還署，端坐堂上，『賊』至，奮拳擊之，羣『賊』大至，乃被殺。『賊』渠歎其忠，以冠帶覆屍埋堂側。國勛，黃陂歲貢生。『賊』既入，朝服北面拜，走捧先聖神主，拱立以待。『賊』遂焚文廟，投國勛於烈焰中。」又卷二百九十四忠義六諱吉臣傳附張國勛等云：「應城陷，訓導張國勛死之。國勛，黃陂人。城將陷，詣文廟，抱先師木主大哭，爲『賊』所執，大罵，支解死，妻子十餘人皆殉節。」此張國勛與張國勛同爲應城訓導，城陷被殺。明是一人，而名字微不同，死時情節亦微異。果屬傳聞異辭，當併在一傳作兩說，史乃截然分作兩人。

注三 如王翹、李秉、趙輔、彭誼、程信諸傳，均於建州有撫治或征討之績，史均略去，間留一二語，亦不辨爲對何部落，以何因由啓覺。又如馬文升，以撫安東夷自著專書記其事，史本傳亦敍其事，而使讀者不能辨爲建州女真事實。宦官汪直及朱永傳亦然。惟伏當伽爲建州一酋之名，轉見於憲宗本紀及汪直傳，當是史臣自不審伏當伽之爲何部酋，故漏出其名。

注四 如顧養謙及宦官亦失哈等於遼事極有關，遂無傳。而王象乾、張宗衡兩人，於王治傳中敍會議款處，云見象乾、宗衡傳，然卒無傳。又於忠義張振秀傳敍及宗衡之徇烈，云宗衡自有傳，而仍無傳。

## 第一章 明史體例

史包紀、志、表、傳四體，各史所同，而其分目則各有同異。明史表、傳二門，表凡五種：諸王、功臣、外戚、宰輔四種爲前史所曾有，又有七卿表一種則前史無之。明之官制，爲漢以後所未有，其設六部，略仿周之六官，魏以錄尚書事總攬國政，六曹尚書祇爲尚書省或中書省之曹屬，直至元代皆因之，明始廢中書省，六部尚書遂爲最高行政長官。又設都御史，其先稱御史大夫，承元代之御史臺而設，謂之都察院。六部一院之長官，品秩最高，謂之七卿。此制由明創始，故七卿表亦爲明史創例。

傳則后妃、諸王、公主、文武大臣相次而下，皆爲前史所已有。其爲專傳者，除外國、西域兩目亦沿前史外，尙有十五目，而前史已有者十二目，前史未有者三目。前史已有者：循吏、儒林、文苑、忠義、孝義、隱逸、方伎、外戚、列女、宦官、佞倖、姦臣；前史所無者：閹黨、「流賊」、土司。此亦應世變而增設，其故可得而言。

宦官無代不能爲患，而以明代爲極甚。歷代宦官與士大夫爲對立，士大夫決不與宦官爲緣。明代則士大夫之大有作爲者，亦往往有宦官爲之助而始有以自見。逮其後爲他一奄及彼奄之黨所持，往往於正人君子亦加以附奄之罪名而無可辨。憲宗、孝宗時之懷恩，有美名，同時權奄若梁芳、汪直，

士大夫爲所窘者，頗恃恩以自壯，後亦未嘗以比恩爲罪。其他若于謙之恃有興安，張居正之恃有馮保，楊漣、左光斗移宮之役恃有王安，欲爲士大夫任天下事，非得一奄爲內主不能有濟。其後馮保、王安爲他奄所擠，而居正、漣、光斗亦以交通馮保、王安爲罪，當時卽以居正、漣、光斗爲閹黨矣。史言閹黨，固非謂居正、漣、光斗等，然明之士大夫不能盡脫宦官之手而獨有作爲。賢者且然，其不肖者靡然惟閹是附，蓋勢所必至矣。其立爲專傳爲明史之特例者一也。

集衆起事，無根據，隨路裹脅，不久踞城邑者，自古多有。自漢黃巾以下，其事皆敍入當事之將帥傳中，無有爲立專傳者。惟唐書列黃巢傳謂之「逆臣」，與安祿山等並列。明自唐賽兒起事，於永樂年間爲始，其後正統間之葉宗留、鄧茂七，天順間之李添保、黃蕭養，成化間之劉千斤、李鬚子，正德間之劉六、劉七、齊彥名、趙瘋子及江西王鉅五、王浩八等，四川藍廷瑞、鄒本恕等，嘉靖間之曾一本，天啓間之徐鴻儒，崇禎初之劉香，亦皆見於當事將帥傳中。其特立「流賊」一傳，所傳止李自成、張獻忠，蓋以其力至亡明，與黃巢之亡唐相等，特爲專傳。明無擁兵久亂之逆臣可以連類，遂直以此名傳。而民變之起，則由民生日蹙，人心思變，可爲鑒戒。其立爲專傳爲明史特例者二也。

西南自古爲中國邊障，周書牧誓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之人，武王率以伐紂。戰國時莊蹻王滇，漢通西南夷，唐設羈縻州。自湖廣而四川，而雲南，而貴州，而廣西，廣闊數千里，歷代以來，自相君長，中朝授以官秩，而不易其酋豪，土官土吏，久已有之。但未能區畫普遍，至元而司

府州縣額以賦役，其酋長無不欲得中朝爵祿名號以統攝其所屬之人，於是土司之制定矣。明既因元舊，而開國以後亦頗以兵力建置，其官名多仍元代，曰宣慰司，曰宣撫司，曰招討司，曰安撫司，曰長官司，率以其土酋爲之，故名土司，但亦往往有府、州、縣之名錯出其間。嘉靖間，定府、州、縣等土官隸吏部驗封司；宣慰、招討等土官隸兵部武選司。隸驗封者，布政司領之；隸武選者，都指揮領之。文武相維，比於中土，蓋成經久之制，與前代羈縻之意有殊，但終與内地郡縣有授任之期有考績之法者不同，故與郡縣相別敘述。其立爲專傳爲明史之特例者三也。

### 附明代系統表

史家紀載歷代帝皇，有年號，有廟號，有諡法，有陵名。述史者舉某一朝之事，任舉其一端，或稱年，或稱廟，或稱諡，或稱陵。文法不一，所當熟記。又世次之先後，各帝卽位之年，享國之數及其干支之紀歲，任舉其朝某事，一屈指而得其上下之距離，時代之關係，所謂知人論世不可少之常識。茲就明代歷帝以表明之，冀便記憶。

世數	廟號	諡法	年號	享國	陵名	干支	御名	卽位	崩年
一	太祖								
嗣成四 。祖長子	子太三 ，祖 箕第四	嗣孫太二 。祖 承嫡祖長	光惠宗。 時追尊弘						
仁宗	年嘉稱成 改靖太祖。 稱十宗。 。七先								
昭	文	上史愍又時讓。 謚用惠追謚。 。清皇謚。弘 所帝恭清光					高		
洪熙	永樂	奉隆字後除建 命武中漸時文 復時。見廢。 稱始至文。革					洪武		
一年	二十二年	四年		後三世以革三 漸十作之建除十 弛五洪四文初一 。年武年在年。					
獻陵	長陵						孝陵		
乙巳	甲自 辰癸未至	壬午卯至				戊寅	自戊申至		
高熾	棣	允炆				瑞字惟國元 。太姓璋。 曰祖朱。 國有。明			
四十七歲	四十三歲	卯十洪要不卽 。一武云詳位 月十生。之 己年於會歲		元乃年乃林十七兵郭五年至以四 亦卽。稱兒歲年。子歲。正元十 亡。帝明吳已。二興。二十順一 。位年元亡。韓四十舉從十二帝歲					
四十八歲	六十五歲	崩年難定					七十一歲		